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2,947	333,363
銷售成本		(159,714)	(320,705)
毛利		3,233	12,658
其他收入	4	4,976	1,357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5	69,3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平值溢利／(虧損)淨額		1,245	(22,621)
其他行政開支		(34,382)	(33,823)
融資成本	6	(4,655)	(1,1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9,730	(43,585)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599	(594)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329	(44,179)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40,329	(44,179)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291	(44,480)
— 非控股權益		(962)	301
		40,329	(44,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1.50仙	(1.7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77	6,134
無形資產	11	24,292	25,54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已付按金		10,400	4,145
可供出售投資		48	48
應收貸款	12	26,196	26,196
按金	13	—	21,171
		<u>67,213</u>	<u>83,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5	13,261
應收貸款	12	79,700	6,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980	9,950
應收貿易賬款	14	44,395	37,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6,149	23,921
可收回稅項		337	2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853	20,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80	11,874
		<u>235,619</u>	<u>124,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8,809	11,85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537	62,210
應付稅項		260	259
借貸	17	119,862	38,141
		<u>140,468</u>	<u>112,467</u>
流動資產淨額		<u>95,151</u>	<u>11,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364</u>	<u>95,15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45
借貸	17	<u>20,167</u>	<u>41,978</u>
		<u>20,312</u>	<u>42,123</u>
資產淨額		<u>142,052</u>	<u>53,02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30,126	25,106
儲備		<u>109,213</u>	<u>24,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39	49,354
非控股權益		<u>2,713</u>	<u>3,675</u>
權益總額		<u>142,052</u>	<u>53,029</u>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59,407	331,923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540	1,440
	<u>162,947</u>	<u>333,363</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 (ii)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
- (iii)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及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9,407	331,923	3,540	1,440	-	-	-	-	162,947	333,363		
分部業績	(9,147)	3,601	974	231	1,902	(22,721)	-	(46)	(6,271)	(18,935)		
對賬：												
利息收入									3,312	1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62)	(499)		
撥回貸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69,313	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62)	(24,2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730	(43,585)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已分配	(240)	(618)	(2,100)	-	(253)	(39)	-	-	(2,593)	(657)		
—未分配									(2,062)	(499)		
									(4,655)	(1,156)		
折舊及攤銷：												
—已分配	(270)	(267)	(11)	(208)	-	(1)	-	-	(281)	(476)		
—未分配									(2,960)	(1,167)		
									(3,241)	(1,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245	(22,621)	-	-	1,245	(22,621)		
資本開支：												
—已分配	55	49	-	-	-	-	-	-	55	49		
—未分配									2,940	829		
									2,995	878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2,905	56,311	82,285	9,426	36,188	25,361	-	20,000	171,378	111,098		
可收回稅項									337	286		
可供出售投資									48	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1,069	96,187		
資產總值									<u>302,832</u>	<u>207,619</u>		
分部負債	38,772	25,575	3,011	18	10,647	4,737	-	-	52,430	30,330		
應付稅項									260	259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45		
未分配負債									107,945	123,856		
負債總額									<u>160,780</u>	<u>154,59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7,190	156,481
客戶乙	48,613	93,965
客戶丙	27,658	34,999
	<u>143,461</u>	<u>285,445</u>

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除了分銷電飯煲和家庭電器的分部是於東南亞經營外，其他分部是於香港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已付按金(除分類為金融資產之按金外)，按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162,947	332,990	40,969	35,821
其他地區	—	373	—	20,000
	<u>162,947</u>	<u>333,363</u>	<u>40,969</u>	<u>55,8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12
其他	4,975	1,245
	<u>4,976</u>	<u>1,357</u>

5.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撥回有關具爭議申索之結餘(附註)產生之收益：		
— 借貸	17,688	—
— 借貸之應付利息	10,196	—
— 訴訟撥備	41,429	—
	<u>69,313</u>	<u>—</u>

附註：就針對本公司之具爭議申索所撥回之款項載於附註16、17及21(a)。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240	618
其他借貸成本	4,415	538
	<u>4,655</u>	<u>1,15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9,714	320,7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861	10,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1	275
折舊及攤銷	3,241	1,6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44	2,365
	<u>177,461</u>	<u>335,090</u>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期間超額撥備	599	—
本期間	—	(594)
所得稅抵免／(支出)	<u>599</u>	<u>(5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已根據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1,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4,4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44,580,628股(二零一四年：2,510,645,84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股價高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無攤銷之跑車分銷權	22,292	23,542
並無攤銷之放債人牌照	2,000	2,000
	<u>24,292</u>	<u>25,542</u>

12. 應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a)	79,700	6,700
其他應收貸款	(b)	26,196	26,196
	(c)	105,896	32,896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79,700)	(6,700)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26,196	26,196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2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而有關款項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到期償還。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的兩名股東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收購水立坊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609,000港元）（「水立坊按金」）（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同意向水立坊墊支人民幣18,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3,587,000港元）（「水立坊原先貸款」），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合作協議已被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水立坊終止協議」）所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水立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道環保」）及水立坊之兩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水立坊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水立坊（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6,196,000港元）之貸款（「水立坊現有貸款」）。水立坊按金及水立坊原先貸款構成水立坊現有貸款之全部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息，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水立坊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須於水立坊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末由水立坊支付予本公司。水立坊現有貸款由合道環保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5,896	32,896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或拖欠情況已於年內糾正。根據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277	516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2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835	4,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	400	1,00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1,743	1,730
其他	12,725	3,789
	39,980	31,121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39,980)	(9,950)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	21,171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395	37,60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天(二零一四年：97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516	17,042
31至60天	21,739	13,254
60天以上	2,140	7,306
	44,395	37,602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12,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8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0,911	10,698
逾期1至3個月	1,533	154
逾期超過3個月	-	-
	<u>12,444</u>	<u>10,852</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2,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76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09	7,955
31至60天	-	3,874
60天以上	-	28
	<u>8,809</u>	<u>11,857</u>

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具爭議申索之結餘：		
— 借貸之應付利息 (附註)	-	10,196
— 訴訟撥備 (附註)	2,463	43,892
其他	9,074	8,122
	<u>11,537</u>	<u>62,210</u>

附註：就附註21(a)所載針對本公司之具爭議申索而已包括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結餘之借貸應付利息10,196,000港元及訴訟撥備41,4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撥回。

17.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讓售貸款	23,189	7,966
— 其他銀行借貸	3,824	3,765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10,646	4,722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	60,000	21,688
債券，無抵押	42,370	41,978
	<u>140,029</u>	<u>80,11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19,862)	(38,14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0,167</u>	<u>41,978</u>
有抵押	37,659	16,453
無抵押	102,370	63,666
	<u>140,029</u>	<u>80,119</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6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償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688,000港元結餘當中，有關附註21(a)所載針對本公司之具爭議申索之17,688,000港元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撥回。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10,646	25,106
發行新股份以收取現金	502,000	5,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646	30,126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789,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2,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76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0.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本集團管理要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80	5,450
離職後福利	35	43
	<u>5,715</u>	<u>5,493</u>

(b)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其他重大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交易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期間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購(附註)	-	46,192
向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銷售(附註)	-	34,999

附註：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主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補充主協議(「第一份補充主協議」)所補充)而釐定及協議。主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主協議(「第二份補充主協議」)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主協議、第一份補充主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批准。由於第二份補充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並無重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任何交易。

(ii)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Wilson Wong先生與柯俊翔先生共同 簽立之私人擔保作抵押之本公司 其他貸款之本金額	60,000	-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b)(i)所載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銷售及採購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附註(b)(ii)所載之交易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該等交易乃按較一般商務條款有利之條款進行，而有關貸款或擔保並非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21.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 (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於以往年度將申索金額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對此申索確立及證明抗辯方面可有不俗之成功機會。然而，為審慎起見，該法律顧問已根據若本公司之抗辯未獲裁定得直之數個不同情況，對判決金額之可能結果作出的專業估計為介乎約11,450,000港元至26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上文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訴訟撥備中。

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本公司勝訴之判決 (「二零一四年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China Gold對二零一四年判決提出上訴而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上訴法庭 (「上訴法庭」) 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訴法庭頒令駁回上訴 (「上訴法庭命令」)。由於China Gold並無於上訴法庭命令之日期起計的28日內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 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之許可，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China Gold之法律行動已隨著判本公司勝訴之上訴法庭命令的判決而完全結束。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 (「鴻富」) 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金額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但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 (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 (「郭先生」) 申索應收郭先生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上年度，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 (「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高等法院法官駁回 (「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後，郭先生就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受理針對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所提出之上訴。本公司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審法院駁回終審法院行動，因此，在終審法院行動判令交付後，本公司對郭先生採取之行動最終被駁回。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此外，郭先生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申索之訟費總額約為2,737,000港元，當中的2,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結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00,000港元) 而餘額58,000港元已於期結後結清。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減少51.12%至約162,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36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亦顯著回落至1.98%(二零一四年：3.80%)，令總毛利減至約3,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6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及證券投資之業務。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於東南亞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已因為產品品牌定位和分銷網絡方面面對的困難而變得停滯不前。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此項主要業務之收益約為159,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923,000港元)，佔總收益之大多數(達97.83%)。此分部之收益及毛利倒退，主要因為客戶在目前極為波動之經濟環境中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疲弱，造成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為了重拾競爭優勢，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便透過設計具創意兼切合客戶本身企業需要而度身訂製之技術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銷售服務。

總收益之其餘2.17%(約3,540,000港元)乃源自放債業務之營運(二零一四年：1,440,000港元)，其於去年之增長令人鼓舞。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只會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由於欠缺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此分部於期內並無帶來收益。然而，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發展此項業務，並仍然認為其將在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集團目前正研究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市場潛力。

證券投資方面，儘管本地股市波動，本集團仍從證券投資獲得約1,902,000港元之少量溢利(二零一四年：虧損22,7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921,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本集團根據力求審慎之政策管理投資組合，並不考慮市價波動幅度甚高而不合理並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於合理範圍內預期無法應付之財務責任的投資。

本集團目前仍在進行有關「Gumpert Apollo」品牌跑車之分銷、推廣及服務之新項目的相關工作（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集團與該汽車製造商密切聯繫，使到集團的首張訂單能於未來數月付運。

期內，其他行政開支總額微升1.65%至約34,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23,000港元），而融資成本上升約四倍至約4,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6,000港元），此主要源自發行債券及其他借貸增加。

接近期末，China Gold Limited就未償還貸款以及相關貸款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獲上訴法庭最終駁回。合共約69,313,000港元（代表先前於本集團賬目中計提之貸款本金、財務利息及其他撥備）已予撥回。憑藉此項額外收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4,480,000港元），而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5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1.7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兩項分別進行之配售事項中分別發行250,000,000股及252,000,000股新股份以收取現金。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8,694,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資進行新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2,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3,029,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302,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7,61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60,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4,59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67,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3,23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235,6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4,383,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因為先前分類為非流動之一筆大額按金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相關重新分類外，儘管存貨減少62.11%至約5,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261,000港元），應收流動貸款因擴充放債業務而增加至約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7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金額增加至約3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921,000港元），亦是令到流動資產總額遠高於過去水平之其他主要因素。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30,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2,663,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789,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約140,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2,467,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0,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123,000港元)。其主要由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之總額合共約140,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119,000港元)所構成。儘管撥回未償還應付貸款、應計財務利息及有關China Gold Limited提出申索之撥備，令負債總額減少約69,313,000港元，但期內之新造借款(包括銀行借貸、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墊款)令借貸總額增加74.7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97,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141,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42,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97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借貸總額約為140,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119,000港元)。

由於發行新股份以及撥回有關China Gold Limited申索之金額，總權益已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029,000港元)。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9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1)。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5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1,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有78,000,000份(二零一四年：7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暫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仍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公告」一節中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